

团 体 标 准

T/CASEI XXX—XXXX

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检查实施导则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for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Elevator Maintenance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发布

目录

前 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总则	4
5 监督检查基本要求	4
6 现场监督检查程序及内容	5
7 检查结果报送	5
8 检查结果运用	6
9 检查结果的复议	6
附 录 A（规范性）电梯维保单位检查项目及要 求	7
附 录 B（规范性）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现场 检查项目及要 求	10
附 录 C（规范性）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现场检查项目及 要 求	14
附 录 D（规范性）杂物电梯现场检查项目及 要 求	18
附 录 E（规范性）液压电梯现场检查项目及 要 求	21
附 录 F（资料性附录）电梯维保质量监督 检查记录表	25
附 录 G（规范性）电梯维保质量监督 检查备忘录	26
附 录 H（规范性）电梯维保质量监督 检查重大问题报 告书	27
附 录 I（资料性）电梯维保质量监督 检查发现问题汇 总与处理建议表	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略。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略。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检查实施导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的基本要求、现场监督检查程序及内容，检查结果报送、运用和复议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液压驱动电梯和杂物电梯的维保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7024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术语
- GB/T 7588.1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1部分：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
- GB/T 10059 电梯试验方法
- GB 16899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 GB/T 18775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 维修规范
- GB 45067 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准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7024、GB/T 7588.1、GB 16899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监督检查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是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以下简称“维保单位”）履责情况进行监督的一种形式。通过委托监督检查机构对被检查电梯本体、维护保养工作实施等方面进行检查，查找电梯维护保养环节存在的安全风险，以及不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行为。包括常规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证后监督检查和其他监督检查。

3.2

电梯维保 elevator maintenance

电梯设备投入使用后，为确保电梯设备和零部件达到安全性能和预期功能所需的操作。

3.3

维保质量 maintenance quality

是反映所服务的设备满足明确和隐含需要的能力的特性总和。包括工作质量和服务质量。

4 总则

4.1 执行监督检查的机构应按照监管部门制定的监督检查计划及工作方案，参照本文件进一步细化检查内容，使得检查内容科学具体，客观系统反映电梯维保单位的水平和状况。检查结束后，应结合现场检查情况对电梯维保质量进行汇总分析，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电梯维保质量检查情况分析报告，为监管机构提供决策依据。

4.2 现场监督检查工作按照客观、公正、公开、廉洁、保密的原则进行。检查人员应避免与被检查对象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判断的利害关系或其他关系。

4.3 现场监督检查时，应邀请属地监察机构派人到现场监督。

5 监督检查基本要求

5.1 机构要求

5.1.1 从事电梯维保质量的监督检查机构宜为公益类事业单位法人资格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包括市场监管部门所属的特种设备技术检查机构），也可以是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的相关特种设备专业协会。

5.1.2 应根据监管部门的年度电梯监督检查计划，制定具体检查工作安排并上报监管部门备案。

5.1.3 应做好每台电梯的监督检查记录，并建立完整的工作档案；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固定保存所涉及的见证资料。固定方式可以保存原件或者复印件、影印件等，并加盖被检查机构公章。

5.1.4 发现重大违法行为、严重事故隐患，应立即报告。

注 1：重大违法行为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总局第 57 号令）第二十四条所述情形，下同。

注 2：严重事故隐患是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总局第 57 号令）第二十五条以及《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准则》（GB45067—2024）所规定的情形。

5.1.5 应配合监管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后处理工作。

5.1.6 应对监督检查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负责。

5.1.7 对监管部门的检查计划，检查过程中知晓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应负有保密义务。

5.2 人员要求

5.2.1 监督检查机构应指定项目负责人，负责监督检查工作的组织、质量及结果报送。。

5.2.2 监督检查机构应成立检查小组并指定检查组长。检查小组应至少由 2 名具有电梯检验师及以上资格或相关专业工作经历的人员组成。检查组长应为从事特种设备监管工作或持有电梯检验师资格且具有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或检验检测机构鉴定评审资历人员担任。

5.2.3 在开展工作前，检查人员应接受必要的培训，熟知技术、纪律及廉洁要求。

5.3 仪器设备要求

5.3.1 监督检查机构应当配备能够满足监督检查需要的仪器设备。

5.4 体系要求

5.4.1 监督检查机构应建立和实施相关控制程序及制度，确保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检查工作质量得以有效控制。

5.4.2 监督检查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工作方案及本标准的要求制定包括监督检查程序、流程及检查结果处理的作业指导文件，在本机构正式发布，并确保相关人员及时获取。

6 现场监督检查程序及内容

6.1 接受任务

监督检查机构接受监管部门委托，承接检查任务。被检查电梯情况应符合以下条件：

- a) 已办理使用登记并处于在用状态；
- b) 最近一个周期内的检验结论为合格或自行检测报告没有不符合项。

6.2 检查准备

监督检查机构应根据监管部门的工作要求，对检查工作进行组织管理，对发布的检查计划、检查作业指导文件及相关制度进行宣贯培训。

6.3 现场检查

6.3.1 条件确认

- a) 温度、湿度、电压、环境空气等条件符合电梯正常运行或电梯制造商的技术文件要求。人员应配备和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遵守现场明示的和监督检查机构制定的安全管理和作业规定。
- b) 人员不应进行电梯的修理、调整等工作，维保单位应安排专业维保人员配合实施现场检查，并做好表明正在进行现场检查安全警示标识的摆放。
- c) 使用单位、维保单位对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

6.3.2 检查内容及问题处理

6.3.2.1 现场监督检查应按照附录 A~附录 E 中的维保质量监督检查内容和要求进行，填写附录 F 所示的《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检查记录表》。对监督检查的基本情况、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措施等作出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确认。

6.3.2.2 存在不符合项时，应现场出具《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检查备忘录》（见附录 G），告知使用单位和维护保养单位，要求限期（一般不超过 30 日）整改，整改确认的方式可采取现场检查或资料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并提交整改报告的，监督检查机构至少在整改期限届满后 3 个工作日内报告设备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6.3.2.3 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严重事故隐患的，应告知被检查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在隐患消除前应停止使用电梯。同时，还应将发现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严重事故隐患当日书面告知设备所在地监管部门、委托机构。书面告知采用附录 H 所示的《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检查重大问题报告书》。

6.3.2.4 现场检查条件不能持续满足要求、实施检查可能造成危险或检查时不能正常运行的电梯，检查人员应中止检查并在检查记录中详细记载中止原因，并书面告知被检查单位，同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待现场检查条件恢复后继续开展检查工作。

7 检查结果报送

7.1 每台电梯现场检查工作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出具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检查报告（记录）、问题清单及工作见证，按程序审批后及时上报委托监督检查的监管部门。

7.2 监督检查机构应在监督检查工作完成 30 日内向监管部门报送《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汇总与处理建议表》（附录 I）、《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检查分析报告》。

7.3 《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检查分析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监督检查总体情况：检查原则、检查对象、检查人员构成、检查工作的起始（完成）时间、检查电梯的总台数及整体的检查结果情况；
- b)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体系运转与管理问题、技术问题、应急处置问题、人员岗位技能问题等；
- c) 监督检查分析：按电梯类型、所在区域、使用场所、维保单位、使用单位、检查项目、隐患和问题的程度进行统计分析；
- d) 典型案例：列举带有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典型案例，案例应至少包括电梯基本情况、检查情况、原因分析、整改措施等内容；
- e) 改进建议：通过监督检查的统计与分析，针对发现的问题，提供切实可行的建议，为监管部门行政执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8 检查结果运用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参照监督检查结果，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对相关电梯维保单位进行处理或处罚。

9 检查结果的复议

维保单位对抽查方法和抽查结论有异议的，抽查人员应予答复，对答复仍有异议的，可书面向组织抽查的监管部门提出申诉。

附 录 A
(规范性)
电梯维保单位检查项目及要 求

电梯维保单位检查项目、内容与要求见表 A.1。

表 A.1 电梯维保单位检查项目、内容与要求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一、资源条件		
1	1.1 法定资质	<p>应具有法定资质，检查其是否符合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列明的营业范围应与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的施工项目一致； 2)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应在有效期内，住所与营业执照一致，办公地址与实际办公场所一致； 3) 分支机构、维修保养施工点应取得上级法人机构的授权，并满足设区的市的市场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4) 单位名称、住所、制造地址、办公地址改变时及时申请变更。
2	1.2.1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p>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特种设备安全、质量的第一责任人，检查其是否符合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应了解特种设备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基本要求； 2) 授权代理人应有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并注明代理事项、权限和时限等内容。
	1.2.2 关键岗位人员	<p>质量保证工程师、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员的配备应满足《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的要求，检查其是否符合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生产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书面任命质量保证工程师、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员、质量安全岗位人员，质量保证工程师应当为管理层成员； 2) 相关人员任职资格满足《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的要求； 3) 生产单位与相关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聘用退休人员有聘用合同），缴纳养老保险，发放工资。
	1.2.3 其他人员	<p>技术人员、质量检验人员、项目负责人、作业人员的配备应满足《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的要求，检查其是否符合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生产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书面任命技术人员、质量检验人员、项目负责人； 2) 相关人员任职资格满足《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的要求； 3) 生产单位与相关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聘用退休人员有聘用合同），缴纳养老保险，发放工资； 4) 异地开展电梯维保的，应在业务所在地具备和业绩相适应的作业人员。

表 A.1 电梯维保单位检查项目、内容与要求（续）

3	1.3 工作场所	具有一定面积的工作场所，检查其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1) 办公场所、仓库以及厂房和试验井道（如有）等应适合电梯维保业务开展的需要，并满足《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的要求； 2) 允许承租的工作场所，租赁双方应当签订租赁合同，其租赁期限应当覆盖申请许可证的有效期，并且能够提供出租方的土地使用证明、房产证或者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其他有效证明； 3) 办公场所、仓库以及厂房和试验井道（如有）应整洁，无事故隐患，并有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4	1.4 生产设备和工艺装备	具备与许可范围相适应的生产设备与工艺装备，检查其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1) 建立生产设备与工艺装备台账和档案，设备与装备的种类、数量满足《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的要求； 2) 生产设备与工艺装备的性能精度应满足工艺要求； 3) 承担施工中的土建、起重和脚手架架设等专项业务，可以签订合同的方式，委托给具备相应能力并具有相应资格的单位进行； 4) 异地开展电梯维保的，应在业务所在地具备和业绩相适应的施工设备。
5	1.5 检测仪器	具备与许可范围相适应的检测仪器，检查其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1) 建立检测仪器台账、校准检定计划和档案，仪器的种类、数量满足《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的要求； 2) 检测仪器性能精度应满足检验要求，并在检定或校准的有效期内； 3) 异地开展电梯维保的，应在业务所在地具备和业绩相适应的检测仪器。
6	1.6 法规标准	具有与许可范围及业务开展地相适应的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文件，检查其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1) 建立法规标准等外来文件台账； 2) 法规标准等外来文件为现行有效版本，并进行受控管理。
二、质量体系		
7	2.1 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	建立结合许可范围特性和本单位实际情况的质量保证体系，检查其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1) 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包括质量保证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作业(工艺)文件（如作业指导书、工艺规程、工艺卡、操作规程等）、质量记录（表、卡）等； 2) 质量保证体系文件结构层次清晰、完整，格式统一、规范； 3) 质量保证体系控制要素齐全、完整。
8	2.2 质量保证体系的运行	2.2.1 质量保证体系的修订或再版 应结合许可范围、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法规标准的变化，及时对质量保证体系进行修订或再版，检查其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1) 修订或再版的流程、记录应符合企业质量保证体系的要求； 2) 应实际进行修订或再版，相关内容与法规标准的更新相适应； 3) 修订或再版完成的质量保证体系应进行受控、宣贯、发放及回收失效版本。

表 A.1 电梯维保单位检查项目、内容与要求（续）

9		2.2.2 管理控制	<p>应按照企业质量保证体系的要求进行日常管理并形成质量记录，检查其是否符合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了质量方针与质量目标，符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和许可范围特性，并进行了质量目标考核； 2) 每年至少应当对质量保证体系进行一次管理评审，确保质量保证体系的适应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满足质量方针和目标，并保存管理评审记录； 3) 制定了人员培训计划及培训考核档案，并实施了人员培训； 4) 设备和检验试验装置档案齐全，状态标识清晰，存放妥当，维护保养到位，采购、验收、出借记录完整； 5) 建立了合同台帐和电梯维保档案，对每一份合同进行了评审并形成了记录，无超出许可范围和许可有效期生产的情况； 6)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完整的内部审核，对审核发现的问题分析原因、采取纠正措施、跟踪验证其有效性并形成记录 7) 定期进行质量分析与改进，对不合格品（项）进行原因分析和处置，对产品一次合格率和返修率进行定期统计、分析，提出具体预防措施等； 8) 建立了 24 小时应急救援电话，对顾客满意度调查进行了调查、汇总、分析、反馈及处理并形成记录； 9) 结合许可范围、本单位实际情况编制《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实施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并形成记录； 10) 结合许可范围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并形成记录； 11) 最近一次评审提出的整改项目均已按要求整改合格。
10		2.2.3 技术控制	<p>应按照企业质量保证体系的要求对维保工作的技术进行控制并形成质量记录，检查其是否符合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针对不同安装、改造、重大修理项目的特点，编制对应的《施工方案》； 2) 维保记录、年度自检报告填写无错项漏项； 3) 现场施焊执行焊接工艺，施焊记录规范、完整齐全。

附 录 B
(规范性)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现场检查项目及要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现场检查项目、内容与要求见表 B.1。

表 B.1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检查项目、内容与要求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1	3.1 使用资料	电梯显著位置张贴有使用标志、安全乘坐须知，且内容符合要求
2		维保合同、使用管理制度、应急救援演练、电梯安全技术档案及维保记录符合要求
3	3.2 机房和通道	机房环境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通向机器空间的通道应保持畅通
4		应急救援通道应保持畅通，应急救援人员能无障碍地到达实施紧急操作的位置和各层站处
5	3.3 控制系统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和保险丝等接线紧固、无非法短接，仪表、信号灯显示正常
6		变频器、接触器、继电器、断错相保护装置等工作正常
7		控制柜检修/紧急电动运行、动态试验装置正常
8		旁路装置功能正常
9		门回路监测功能正常
10		层站召唤、楼层显示齐全有效
11	3.4 驱动主机	减速箱油位正常，连接器固定牢靠，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油、漏油现象
12		曳引轮和导向轮无异常磨损、缺损和铁屑现象
13		曳引轮和导向轮轴承无异常声响和振动、润滑良好
14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有效，可拆卸手动盘车轮的安全开关功能有效可靠
15		编码器应清洁，安装牢固，工作正常
16	3.5 制动器	制动器动作状态监测功能正常
17		由两个独立的机电装置切断制动器电流，并检查其防粘连功能可靠有效
18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动作灵活，落闸无卡阻，动作可靠
19		制动衬清洁，紧密、均匀地贴在制动面上，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打开时制动闸瓦(制动钳)与制动轮(制动盘)不发生摩擦，间隙值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表 B.1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检查项目、内容与要求（续）

20		制动闸瓦(制动钳)以及制动轮(制动盘)工作面上无油污；或其它打滑现象
21		驱动主机制动器作为 UCMP 制停子系统的电梯，按规定检查制动力矩
22		定期拆解保养的柱塞式电磁铁型式的杠杆鼓式制动器，有拆解保养过程的视频或照片等见证材料
23		如电梯配置了其他制动装置(功能),应当保持有效
24	3.6 限速器	限速器应定期校验，动作速度符合要求，电气安全装置工作正常
25		限速器固定位置正确，底座固定牢固，运转平稳，限速器铅封完好，各销轴部位动作灵活
26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清洁，无严重油腻
27		限速器钢丝绳直径、变形、锈蚀、断丝数量等情形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28		张紧装置及其电气安全装置工作正常
29	3.7 悬挂装置和补偿装置	曳引钢丝绳、包覆带配置数量、规格，应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30		悬挂装置、补偿绳的磨损量、变形、锈蚀、断丝断股等情形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31		悬挂装置端部固定可靠，弹簧、螺母、开口销等连接部件无缺损，绳头组合螺母无松动
32		包覆带监测装置工作正常
33		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接合处固定牢固，无松动
34		补偿绳的张紧装置、防跳装置工作正常
35	3.8 轿顶装置	轿顶检修装置功能正常
36		轿顶和井道照明符合要求
37		轿顶清洁，防护栏安全可靠
38		导向装置的滚轮或导靴清洁，无异常磨损；导靴油杯附件齐全，油量适宜，杯底无泄露
39	3.9 层门、轿门和门锁装置	层门和轿门主门锁和门扇电气验证开关的触点未被短接，工作正常
40		层门的自动关闭装置可靠有效
41		层门闭合后，门锁装置保持在闭锁位置，锁紧元件啮合长度不小于 7mm

表 B.1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检查项目、内容与要求（续）

42		层门和轿门采用玻璃门时，设置防止儿童的手被拖曳的措施
43		层门和轿门正常运行时不得出现脱轨、机械卡阻或者在行程终端时错位
44		层门和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皮带或机械臂等工作正常
45		轿门光幕或机械式安全触板防夹人保护功能正常
46		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要求
47		紧急开锁功能设置符合要求
48		轿门开门限制装置工作正常
49	3.10 轿厢与层门地坎	轿厢和层门地坎应清洁无杂物，两者的运动间隙不大于 35mm，两侧偏差不大于 2mm，地坎无打磨切割现象
50		轿厢和层门地坎无变形，滑块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51		轿厢地坎与门球、门刀与层门地坎的间隙不小于 5mm
52		轿厢平层准确度应符合要求
53	3.11 对重装置	对重(平衡重)块无损坏、无松动，压板紧固
54		具有能够快速识别对重(平衡重)块数量的措施
55		对重、轿顶各反绳轮轴承部无异常振动和噪声
56		非金属材质反绳轮维护保养见证资料符合要求，试验前后未出现悬挂装置脱离绳槽（带槽）、轮及轮轴偏转、固定结构变形等现象
57	3.12 底坑和缓冲器	底坑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58		缓冲器固定可靠、无明显倾斜。柱塞表面完好无锈蚀、破损；弹簧无明显变形、裂纹现象；聚氨酯缓冲器无龟裂、剥落、缺损现象；进行缓冲器试验
59		耗能型缓冲器油位符合要求，验证柱塞复位的电气安全装置工作正常
60		缓冲距允许范围标识正确，实际值应符合要求
61	3.13 平衡系数测	平衡系数是否在 0.40~0.50 之间，或者（并且）符合制造(改造)单位的设计值
62	3.14 超载保护装置	轿厢超载保护装置应工作正常、有效
63	3.15 运行试验	轿厢空载以额定速度上、下运行，层站召唤、楼层显示等信号系统功能应有效、指示正确、动作无误，轿厢平层良好、无异常

表 B.1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检查项目、内容与要求（续）

64	3.16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试验	按控制柜或紧急和测试操作屏上标有的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动作试验方法试验，动作可靠
65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上的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
66		采用存在内部冗余的制动器作为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制停部件的，当制动器机械部件动作(松开或制动)失效或制动力不足时，能关闭轿门和层门并能防止电梯正常运行
67	3.17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试验	按控制柜或紧急和测试操作屏上标有的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验方法试验，动作可靠
68		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上的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
69		采用存在内部冗余的制动器作为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减速部件的，当制动器机械部件动作(松开或制动)失效或制动力不足时，能防止电梯正常运行
70	3.18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	轿厢空载以检修速度下行(上行)进行联动试验，限速器、安全钳动作可靠
71		试验后，未出现对电梯正常使用有不利影响的损坏
72	3.19 轿厢照明与紧急报警装置	轿厢照明和通风风扇工作正常
73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IC卡系统齐全、有效
74		轿内紧急照明、紧急报警和通话装置功能正常
75	3.20 应急救援	救援操作程序或说明是否张贴在便于观察的位置
76		救援工具应齐全，放置在指定位置
77		接到通知后，维保抵达时间，直辖市或设区的市不超过半小时，其它地区一般不超过一小时

附 录 C
(规范性)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现场检查项目及要 求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现场检查项目、内容与要求见表 C.1。

表 C.1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现场检查项目、内容与要求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1	4.1使用资料	显著位置张贴使用标志且在有效期内；出入口附近设有符合要求的铭牌及安全乘用图形标志
2		维保合同、使用管理制度、应急救援演练、电梯安全技术档案及维保记录符合要求
3	4.2空间与防护	扶梯或人行道出入口畅通，照明符合要求
4		在出入口可能接触到扶手带的外缘并且引起危险的区域，设置永久固定的防护装置
5		梯级、踏板或者胶带上方的垂直净高度不小于 2.30m
6		受检设备与楼板有交叉或者受检设备之间有交叉的，设有防护挡板
7	4.3检修盖板和楼层板	防止检修盖板、楼层板因踩踏和自重产生倾覆、翻转
8		监控开关功能有效，当移去或打开盖板时，设备不能启动或者立即停止
9	4.4驱动站和转向站	清洁、无杂物、无积水、无积油
10		照明符合要求
11		接地保护措施符合要求
12		主开关、停止开关设置符合要求
13		工作区域符合要求
14		旋转部件防护措施符合要求
15	4.5控制系统	变频器、接触器、继电器等电器部件清洁、工作正常
16		接线紧固、电缆无破损、保险丝正常，无非法短接，仪表、信号灯显示正常
17		检修控制装置的设置应符合要求，检修操作正常
18	4.6驱动系统	驱动主机固定螺栓是否牢固
19		驱动主机减速机润滑油油量适宜，无渗漏
20		自动润滑系统油位正常，润滑工作正常

表 C.1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现场检查项目、内容与要求（续）

21		主驱动链（传动皮带）工作正常，电气安全保护装置有效
22		主驱动链链条滑块厚度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23		主机速度检测功能可靠，感应间隙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24		盘车轮应为黄色有防护罩并有方向标示
25		拆卸式手动盘车装置应加装电气安全开关进行验证
26	4.7制动器	制动器机械装置动作正常，持续施力才能使制动器保持松开状态，无卡阻释放后能可靠复位
27		工作制动器状态监测开关工作正常
28		制动衬厚度不小于制造单位要求，与制动轮接触可靠无侧偏，运行无碰撞
29		制动闸瓦和制动轮接触面上无油污或其它打滑现象
30	4.8附加制动器	附加制动器定期清洁和润滑，工作应正常
31		在工作制动器松开状态下，受检设备下行时触发附加制动器动作，观察附加制动器是否能够使受检设备可靠制停
32	4.9紧急停止开关	出入口处的紧急停止装置功能有效，应为红色，有清晰永久的中文标识
33		自动扶梯使用长度超过 30m 或自动人行道超过 40m，应当增设方便接近的附加急停开关，并确认功能有效
34	4.10扶手装置	扶手带完好，表面无龟裂、剥离、严重磨损，断带保护开关功能正常
35		扶手转向端入口处的最低点与地板之间的垂直距离不小于 0.10m，并且不大于 0.25m
36		围裙板对接处紧密平滑；内外盖板连接紧密牢固，连接处的凸台、缝隙符合要求
37		护壁板间隙不大于 4mm，边缘是圆角或倒角状，安装牢固
38		扶手带入口保护装置功能有效
39	4.11防爬/阻挡/防滑行装置	检查是否按规定设置防爬装置、阻挡装置、防滑行装置，且相关数据符合规定要求
40	4.12围裙板与梯级、踏板相关间隙	梯级、踏板或胶带与围裙板的两侧间隙 $\leq 4\text{mm}$ ，并且两侧对称位置处的间隙总和 $\leq 7\text{mm}$
41		围裙板连接表面光滑，无凸台，连接缝隙 $\leq 0.15\text{mm}$
42		梯级/踏板无破损、无变形、阶梯总断齿 ≤ 1 个

表 C.1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现场检查项目、内容与要求（续）

43	4.13围裙板防夹装置	裙板毛刷或橡胶齐全，防夹功能有效
44		围裙板安全开关测试有效
45	4.14梯级、踏板及梳齿板	梯级、踏板或者胶带完好，无破损
46		两个相邻梯级或者踏板之间的间隙不大于 6mm
47		梯级滚轮和梯级导轨工作正常
48		梯级链张紧开关位置正确，动作正常
49		梳齿板梳齿或踏板面齿应完好无缺损，梳齿与梯级啮合深度符合要求且能自由通过，无碰撞
50		在进入梳齿板处的梯级与导轮的轴向窜动量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51		梳齿板安全开关功能正常
52		梳齿板照明正常
53		4.15梯级或踏板下陷保护
54	4.16梯级或踏板缺失保护	梯级缺失监控开关功能可靠，手动复位后设备才能启动
55	4.17驱动元件保护	检查直接驱动梯级、踏板或者胶带的元件断裂或者过分伸长时，受检设备能够自动停止运行；故障锁定功能保持有效
56	4.18 距离缩短保护	检查驱动装置与转向装置之间的距离发生过分伸长或者缩短时，受检设备是否能够自动停止运行
57	4.19扶手带运行速度偏差及监测装置	分别测量、计算两个方向的扶手带运行速度相对于梯级、踏板或者胶带实际速度的偏差，应在在 0%~+2%范围内
58		检查扶手带速度与梯级、踏板或者胶带实际速度偏差不符合要求时，扶手带速度监测装置是否动作
59	4.20运行检查	运行方向显示正常
60		运行状况正常，运行时无异常响声和震动
61		自动扶梯或者自动人行道的 制停距离 应当符合要求
62		待机运行功能，启动、加速、运行时间应符合要求
63		非操纵逆转保护 功能有效
64	4.21应急救援	救援操作程序或说明 是否张贴在便于观察的位置
65		救援工具 是否是否齐全

66		接到通知后，维保到达时间，直辖市或设区的市不超过半小时，其它地区一般不超过一小时
----	--	--

附录 D

(规范性)

杂物电梯现场检查项目及要

杂物电梯现场检查项目、内容与要求见表 D.1。

表 D.1 杂物电梯现场检查项目、内容与要求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1	5.1使用资料	电气原理图、安装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电梯使用标志齐全
2	5.2机房通道及层站	机房及通道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到各层站的通道畅通
3		每个层门或者其附近位置应标示杂物电梯的额定载重量，并且设有包含“禁止进入轿厢”文字的警示标志
4	5.3控制柜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紧固、整齐，线号齐全清晰
5		控制柜各仪表显示正确
6		控制柜接触器、继电器触点接触良好
7		导电回路绝缘性能测试符合标准值
8	5.4驱动主机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齐全，在指定位置
9		驱动主机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10		驱动轮、导向轮轴承部无异常声响，无振动，润滑良好
11		曳引轮槽清洁、无严重油腻
12		曳引轮槽无缺损或者不正常磨损
13		减速机润滑油按照制造单位要求适时更换，油质符合要求
14		减速机润滑油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15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连接无松动，弹性元件外观良好，无老化等现象	
16	5.5制动器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润滑，动作灵活
17		制动器间隙正常，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发生摩擦
18		制动衬清洁，磨损量不超制造单位要求
19		制动器上检测开关工作正常，制动器动作可靠
20		制动器铁芯(柱塞)清洁、无卡阻，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21	制动器制动弹簧压缩量符合制造单位要求，保持有足够的制动力	
22	5.6悬挂装置	悬挂装置清洁、张力均匀
23		悬挂装置磨损量、断丝数未超过要求
24		悬挂装置无笼状畸变、绳股挤出、扭结、部分压扁、弯折或者严重锈蚀等达到报废条件的现象
25		悬挂装置的端部固定部件无裂纹、松动等现象，端接装置的弹簧、螺母、开口销等连接部件无缺损
26	绳头组合螺母无松动	
27	5.7限速器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表 D.1 杂物电梯现场检查项目、内容与要求（续）

28		限速器各调节部位封记完好，运转时无碰擦、卡阻
29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每 5 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工作正常
30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清洁，无严重油腻
31		限速器钢丝绳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32	5.8轿顶	轿顶清洁
33		轿顶停止装置工作正常
34		导靴油杯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泄漏
35		靴衬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36	5.9层门、轿门和门锁装置	层门地坎清洁
37		层门、轿门门锁接线可靠，触点清洁、接触良好
38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39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不小于 5mm
40		层门门导靴无卡阻，滑动顺畅
41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传动带清洁，运行正常
42		层门门导靴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43		层门、轿门正常运行时无脱轨、机械卡阻或者错位现象
44		层门、轿门门扇之间及门扇与立柱、门楣和地坎之间的间隙是否不大于 10mm
45		层门装置和地坎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各安装螺栓紧固
46	5.10轿厢	轿顶、轿厢架、轿门及附件安装螺栓紧固
47		安全钳钳座固定，无松动
48		轿底各安装螺栓紧固
49		防止轿厢移动装置能正常工作，轿顶上或者井道内每一层门旁的停止装置有效
50	5.11井道	井道照明齐全，正常
51		上、下极限开关工作正常
52		对重/平衡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53		轿厢及对重/平衡重导轨清洁，支架固定，无松动，压板牢固
54	5.12底坑	底坑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55		底坑停止装置工作正常
56		对重缓冲距离符合标准值
57		随行电缆无损伤
58		缓冲器固定，无松动
59		缓冲器无明显倾斜、断裂、塑性变形、剥落、破损、严重锈蚀等现象
60		耗能型缓冲器液位正确，验证柱塞复位的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
61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工作正常

表 D.1 杂物电梯现场检查项目、内容与要求（续）

62	5.13运行试验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齐全，功能有效
63		轿厢位置指示信号功能有效
64		轿厢空载以额定速度上行至行程上部，切断电动机与制动器供电，轿厢应能完全停止

附 录 E
(规范性)
液压电梯现场检查项目及要 求

液压电梯现场检查项目、内容与要求见表 E.1。

表 E.1 杂物电梯现场检查项目、内容与要求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1	0.1 使用资料	安装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电梯使用标志齐全
2	1.1 机房通道及层站	机房环境清洁，室温符合要求，门窗完好，照明正常；到各层站的通道畅通
3		机房通道门外侧设有包含“电梯机器——危险未经允许禁止入内”文字的警示标志
4	2.1 控制柜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紧固、整齐，线号齐全清晰
5		控制柜各仪表显示正确
6		控制柜接触器、继电器触点接触良好
7		导电回路绝缘性能测试符合标准值
8		门回路监测功能正常
9	2.2 驱动主机	手动泵操作装置 齐全，在指定位置
10		电动机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11		导向轮轴承部无异常声响
12		通过手动下降阀动作，轿厢能下降；系统压力小于该阀最小操作压力时，手动操作应无效(间接式液压电梯)
13		通过手动泵动作，轿厢被提升；相连接的溢流阀工作压力不得高于满负荷压力的 2.3 倍
14		安全溢流阀(在油泵与单向阀之间)其工作压力不得高于满负荷压力的 170%
15		油温监控装置功能可靠
16		动力装置各安装螺栓紧固
17		驱动主机附近 1m 之内设有可以直接接近的主开关或者停止装置，并且功能有效
18		油箱中油量、油温正常，无杂质、无漏油现象
19		阀、泵、消音器、油管、表、接 口等部件无漏油现象
20		编码器清洁，安装牢固

表 E.1 杂物电梯现场检查项目、内容与要求（续）

21	2.3 悬挂装置	悬挂钢丝绳绳头组合螺母无松动
22		悬挂装置磨损量、断丝数未超过要求
23		悬挂装置无笼状畸变、绳股挤出、扭结、部分压扁、弯折或者严重锈蚀等达到报废条件的现象
24		悬挂装置的端部固定部件无裂纹、松动等现象，端接装置的弹簧、螺母、开口销等连接部件无缺损
25		包覆带监测装置工作正常
26		曳引钢丝绳、包覆带配置数量、规格，应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27		非金属材质反绳轮维护保养见证资料符合要求，试验前后未出现悬挂装置脱离绳槽（带槽）、轮及轮轴偏转、固定结构变形等现象。
28	2.4 限速器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29		限速器各调节部位封记完好，运转时无碰擦、卡阻
30		动作速度符合要求
31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每 2 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 工作正常
32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清洁，无严重油腻
33		限速器钢丝绳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34	3.1 轿顶	轿顶清洁，防护栏安全可靠
35		轿顶检修开关、停止装置工作正常
36		导靴油杯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泄漏
37		轿厢侧靴衬、滚轮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38		安全窗的锁紧由电气安全装置验证，该装置动作后能够使电梯停止运行
39	3.2 层门、轿门和门锁装置	层门地坎清洁
40		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工作正常
41		层门、轿门门锁接线可靠，触点清洁、接触良好
42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43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不小于 7mm
44		层门门导靴无卡阻，滑动顺畅
45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传动带清洁，运行正常
46		层门门导靴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47		层门、轿门正常运行时无脱轨、机械卡阻或者错位现象
48		门再开启保护装置和自动关闭层门装置有效
49		层门、轿门门扇之间及门扇与立柱、门楣和地坎之间的间隙是否不大于 10mm（载货电梯）和 6mm（乘客电梯）
50		层门装置和地坎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各安装螺栓紧固
51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工作正常

表 E.1 杂物电梯现场检查项目、内容与要求（续）

52	3.3 轿厢	轿顶、轿厢架、轿门及附件安装螺栓紧固
53		安全钳钳座固定，无松动
54		轿底各安装螺栓紧固
55		轿厢称重装置准确有效
56		安全门的锁紧由电气安全装置验证
57		轿厢正常照明、应急照明和通风有效
58		轿厢检修开关、停止装置工作正常
59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工作正常
60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齐全，有效
61		轿门防撞击保护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功能有效
62		轿厢平层准确度符合标准值
63		4.1 井道
64	上、下极限开关工作正常	
65	对重/平衡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66	轿厢及对重/平衡重导轨清洁，支架固定，无松动，压板牢固	
67	液压柱塞无漏油，运行顺畅，柱塞表面光滑	
68	井道内液压油管、接口无漏油	
69	柱塞侧靴衬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70	柱塞限位装置符合要求	
71	柱塞、消音器放气操作符合要求	
72	轿厢及油缸导轨支架牢固	
73	轿厢及油缸导轨清洁，压板牢固	
74	5.1 底坑	底坑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75		底坑停止装置工作正常
76		对重缓冲距离符合标准值
77		随行电缆无损伤
78		缓冲器固定，无松动
79		缓冲器无明显倾斜、断裂、塑性变形、剥落、破损、严重锈蚀等现象
80		耗能型缓冲器液位正确，验证柱塞复位的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
81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工作正常
82	6.1 轿厢照明与紧急报警装置	轿厢照明和通风风扇工作正常
83		工作电源中断时，自动接通紧急照明电源
84		轿内紧急报警和通话装置功能正常

表 E.1 杂物电梯现场检查项目、内容与要求（续）

85	7.1 运行试验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齐全，功能有效
86		轿厢位置指示信号功能有效
87		轿厢沉降试验符合标准值
88		当破裂阀达到动作速度时，轿厢被可靠制停
89		消防开关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附 录 F
(资料性附录)

电梯维保质量监督记录表

被检查 单位情 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负责人		安全管理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许可证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	
	许可范围			
被检查 设备情况	使用单位名称			
	抽查设备名称		使用登记代码 (产品编号)	
序号	检查项目、内容与要求	检查见证	问题说明及记录	检查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缺陷
...
检查情况及发现的问题（包括未在“检查项目、内容与要求”栏目中列出的其他项目及其问题）：				
监督检查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附 录 H

(规范性)

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检查重大问题报告书

XXX市(县、区)市场监管局:

受_____委托, _____组织的证后监督检查组在对 XXX (被检查单位全称) 实施的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检查中, 发现该单位存在以下重大问题:

1.

2.

3.

.....

检查组认为: 上述问题分别违反了《XXX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第XXX条的规定。

特此报告。

检查组组长: (签名)

日期:

抄报: 委托机构(监管部门)

(注: 一式三份, 一份报当地市场监管局, 一份报委托机构(监管部门), 一份监督检查单位存档存档。)

附录 I

(资料性)

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汇总与处理建议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项目	存在问题			对该单位的处理建议
			许可条件 保持方面	质保体系运 行方面	产品安全性 能方面	
1						
2						
3						
4						
5						
6						
7						
8						
9						
10						

检查组组长：

日期：

参 考 文 献

- [1] TSG 07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 [2] TSG 08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 [3] TSG T7001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 [4] TSG T7008 电梯自行检测规则
 - [5] TSG T5002 电梯维护保养规则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7]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
-

《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检查实施导则》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一、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根据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文件《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团体标准项目任务书》（项目编号为：2023021）的要求，本项目由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电梯检验标准化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指导、监督和管理，由四川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牵头负责起草，计划完成时间为2025年10月。

2 主要工作过程

起草阶段：接到该标准制定任务后，2024年3月成立了由四川省特检院等单位组成的《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检查实施导则》标准起草编写组，起草组开展了电梯维保监督检查相关政策文件收集与分析工作，完成了其他省市电梯维保监督检查相关地方标准对比与分析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初步确定了本标准使用范围、整体框架、主要章节等内容，进而形成了《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检查实施导则》标准初稿。

2024年7月5日至6日，四川省特检院、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管局、江苏省特检院、安徽省特检院、浙江省特检院、重庆市特检院、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蒂升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等起草组成员在成都召开团体标准编制启动会暨第一次研讨会，第一起草人介绍了立项背景、编写思路、初稿章节等内容，参会人员围绕初稿的适用范围、章节内容、附录表格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讨论，议定标准初稿修改任务分工和完成时间节点。2024年11月，各起草单位完成了标准初稿修改工作，四川省特检院完成标准初稿整理和统稿工作。

2025年3月中旬，起草组再次召开了标准初稿第二次讨论会，起草组成员对标准正文逐章逐条进行审查，对标准附件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讨论。4月初期，起草组形成了标准意见征求稿和编制说明文件，经起草组组长审核后，并于2024年4月14日报送至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团体标准委员会电梯检验工作组秘书处。

二、制定原则和主要内容的论据

2.1 标准编制原则

在编制过程中，本着以下原则对标准进行了起草：

——遵循“面向市场、服务产业、自主制定、适时推出、及时修订、不断完善”的原则，标准修订与技术创新、试验验证、产业推进、应用推广相结合，统筹推进。本标准在结构编写和内容编排等方面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进行编写。

——广泛征求特种设备行政监管部门、电梯检验检测机构、电梯生产单位、电梯维保单位以及使用单位的意见和建议，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跟踪法规标准的变化情况，结合我国各省市多年来电梯维保监督检查的实践经验，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制定标准。

——保证标准质量，细化了电梯维保监督检查机构、人员、程序及内容等要求，保证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检查工作计划性、针对性和规范性，提升电梯维保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水平。

——在内容表达科学、准确的同时，力求语言简练，通俗易懂。

本标准的制定符合行业发展的原则，本着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以及标准的目标、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和规范性原则来进行本标准的制定工作，在本标准的编写结构和内容编排等方面依据“标准化工作导则、指南和编写规则”系列标准的要求。

2.2 标准主要内容

本文件规定了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的基本要求、现场监督检查程序及内容，检查结果报送、运用和复议等要求。本文件适用于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液压驱动电梯和杂物电梯的维保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一）总则

规定了监督检查机构的基本职责和工作原则，以及当地监管机构现场监督的要求。

（二）基本要求

详细规定了从事电梯维保质量的监督检查机构、人员、仪器设备以及质量体系等要求。

（三）检查程序及内容

规定了监督检查具体程序，包括：接受任务、检查准备、现场检查。其中，现场检查分为条件确认、检查内容和问题处理。检查内容是本文件的重点，规定了以下两方面的检查：

1) 电梯维保单位的资源条件、质保体系和技术能力检查，具体项目、内容及要求见附录A。

2) 电梯设备本体检查，包括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液压驱动电梯和杂物电梯设备本体检查，具体项目、内容及要求见附录B-E。

（四）结果报送

规定了检查结果报送的程序、《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检查分析报告》的主要内容。

（五）结果运用

规定了检查结果的应用方式。

（六）结果的复议

规定了对检查存在异议时的处置方式。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

本文件草案在四川省特检院、重庆市特检院、浙江省特检院电梯监督检查时进行了试用。试用结果表明，本文件对监督检查机构要求合理，规定的检查程序规范，检查项目、内容与要求切实可行，检查能真实反应维保单位基本情况和电梯维保质量及水平。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

五、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等情况、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检查实施导则》团体标准的制定，将进一步规范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检查的程序，明确监督检查的项目、内容与要求，规范监督检查分析报告的格式及内容。为开展维保单位的技术检查提供了行动指南，将有助于市场监管部门全面掌握辖区内电梯维保质量状况，为市场监管部门电梯安全监管提供决策依据。

本标准的实施将规范电梯维保技术服务的行为，规避电梯维保企业以牺牲维保质量为代价的低价恶性竞争，促进电梯维保行业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引导电梯维保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为降低电梯安全风险隐患、延长电梯使用寿命提供坚实的技术保障。

本标准的实施最终将促使电梯维保企业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电梯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不断提升电梯维保服务质量水平，为保障公众安全乘坐电梯提供优质的技术服务，增强公众对电梯使用安全的信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六、与国际、国外对比情况

本标准没有采用国际标准。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未查到同类国际、国外标准。

本标准水平为国内先进水平。

七、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属于电梯标准体系“管理与服务标准”大类。

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

八、重大分歧意见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建议本标准的性质为推荐性团体标准。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标准批准发布 6 个月后实施。

十一、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起草工作组

2025年4月11日